

主旨：公告「水中大腸桿菌 mTEC 培養基檢驗方法—濾膜法（NIEAE234.51C）」，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

發文機關：行政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07.06. 環署檢字第0950053712號公告（廢止）

發文日期：民國95年7月6日

主旨：公告「水中大腸桿菌 mTEC 培養基檢驗方法—濾膜法（NIEAE234.51C）」，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二、本署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環署檢字第0九一00六九四九六號公告「水中大腸桿菌 mTEC 培養基檢驗方法—濾膜法（NIEAE234.50C）」，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06.03. 環署檢字第1020046180號公告自102.08.15.起廢止〕